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招金矿业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简称“老庙黄金”）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34%，股权性质为 H 股流通股。豫园股份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或部分股票。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将以招金矿业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